

【專題一】

推動以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之 發展現況

黃仲豪 (證期局
科 長)

壹、前言

資訊公開為證券市場健全之基石，隨著資本市場全球化趨勢，國際投資人對財務資訊揭露的要求也日益提高，惟由於世界各國採用之會計準則及企業呈現財務報告資訊的格式及方法不盡相同，增加了資訊比較及再利用之困難，因此全球共通的財務報告便成為國際投資人共同的期待。

要達成全球財務報告共通的目標，須由兩方面著手，一是採用全球一致的會計準則，目前世界各國正逐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接軌，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多數金融業，自 102 會計年度起，亦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至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則自 104 會計年度起全面適用；其二則是建立一套通用的財務資訊報告標準，亦即企業資訊經由標準化之電子化溝通語言，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對外揭露公司財務資訊，可延伸商業報導語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XBRL）的運用，即可解決不同格式財務資訊所帶來的不便。

所謂 XBRL，係以 XML（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可延伸標記語言）為基礎發展出來之電腦語言，主要應用於財務資訊、報表與資料分析等領域。透過 XBRL，可解決過去網際網路上以 HTML 或 PDF 檔案格式儲存之財務資訊擷取後難以直接進行分析比較之問題，其具有跨平台、不受個別公司軟體及資訊系統限制之特點，使財務報表資訊供應鏈內的各公司、投資機構、會計師、銀行、產業分析師及主管機關等，皆能以標準化的財報格式，進行財務資料的準備、公告、交換及分

析，促使財務資料的電子儲存、運用、存取及溝通，更為及時、準確、有效率並具備成本效益。另一方面，藉由國際組織 XBRL International 對技術規格及財務報表分類標準架構之制訂，使各地區或國家的財務報表得以擁有共通語言，利於建構全球企業資訊供應鏈。

有鑒於 XBRL 具有之優點，國外應用 XBRL 領域相當廣泛，除財務報告外，尚包括金融監理、稅務申報及工商登記等領域。除了美國之外，新加坡、韓國、日本、大陸等均已強制財務報告以 XBRL 格式申報，我國自 97 年 11 月 13 日成立 XBRL 推動專案小組以來，金管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持續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以 XBRL 格式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以下即分別就 XBRL 之應用效益、實務面應用情形及我國之推動情形等作一介紹。

貳、XBRL 之應用效益

XBRL 於我國雖已推行數年，惟多數投資大眾仍不甚瞭解 XBRL 之內涵與效益，茲舉音樂格式為例說明，目前一般民眾已習慣使用手機或 Ipod 等播放器聽音樂，以往不同格式的音樂檔案，經國際間整合為 MP3 之數位格式後，透過網路平台購買或下載音樂，並於手機、電腦或播放器播放，已逐漸成為一般民眾欣賞音樂之方式。XBRL 就是將財務資訊等資料標準化的工具，透過這個工具，世界各國投資者可下載企業之財務資訊且將其運用於不同領域，一如下載數位化之音樂一樣方便。

資本市場推動 XBRL 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採用國際間廣為通用的 XBRL，將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財務資訊提供給國際投資人，應用 XBRL 資訊易取得的特性，將上市（櫃）公司推廣到國際，以提昇上市（櫃）公司國際間的知名度；對國內投資者言，由於資訊透明度的提高，也可提升投資人信心，進而建構一個健全且具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針對各種資訊使用者而言，XBRL 之主要應用效益可歸納如下：

一、提升資訊處理之效率（Efficiency）：

使用 XBRL 可使企業更有效率地申報要求的資訊，因相關資訊經過標籤化處理後，一如國際快遞公司以條碼（barcode）追蹤包裹之寄送流程，資訊使用者於資訊之蒐集、彙整、檢核、分析及產製報表等過程，其效率均可大幅提升，並節省處理資訊之人力。以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為例，該監理機構要求金融機構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後，效率明顯提升，例如：資訊申報作業由每季結束後一周內

縮短為一天內完成、資料正確性由 66% 提升為 95%，且相關資訊可以於金融機構申報後立即公布。

二、確保資訊之品質 (Quality)：

自動化的資訊蒐集及檢核，可以大幅改善資訊的品質，企業可在申報資料前，可先行檢核，並修正錯誤。因為網路發達，企業可透過線上系統進行申報，因此申報作業將更即時，也使資訊更快速的傳播。使用 XBRL 技術，透過電腦可直接辨識讀取財務資訊，不需以人工再鍵入 (re-keyin) 資料，將有助於進行分析比較，降低資料傳輸過程之錯誤，提高資料整合的效率，降低資料處理的成本。而透過 XBRL 轉換為英文財務報告，更可使國外投資人直接取得國內市場之公開資訊。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Transparency) 與及時性：

快速的傳播具比較性之資訊，可提升資訊的透明度。以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 (SEC) 為例，透明度是指快速地提供市場 (機構投資人及個別投資人) 正確之財務資訊，一個運作有效率之資本市場，應將正確之公司財務資訊，完整而迅速提供予投資大眾，俾投資人做出決策並減少資訊不對稱之可能，透過 XBRL 之分類標準 (taxonomy) 技術，將財務報告之數字與相關內容予以定義後，資訊使用者可立即取得並分析相關資訊，無須費時進行資料正確性之檢核。

四、資料分析與加值運用 (Analysis and value-added application)：

XBRL 可協助資訊分析，不論對企業或對政府機關在形成決策或管理均有相當助益。對企業而言，XBRL 的財務資訊可以提升不同企業及財務軟體之資訊相容能力，而 XBRL 分類標準即扮演共通字典及資訊模組的角色，可提升各企業間財務資訊的可理解度，搭配資訊軟體之使用，XBRL 可協助企業進行營運及決策性分析，對政府機關從事相關事業監理而言，藉由企業財務資訊之分析，將可進一步採行差異化管理，有助於市場或產業之健全發展；此外，跨政府單位間之部門可以 XBRL 分析並產製報表，例如：當企業向某個稅務單位申報資訊時，如採 XBRL 格式申報，相關資訊亦可同步提供其他單位 (如金融監理單位) 為監理上之運用，提升資訊之使用價值。

參、XBRL 應用情形

XBRL 之使用，可追溯至 1998 年位於美國華盛頓州之會計師 Charles Hoffman，渠開始研究以 XML 作為將財務報告電子化之技術，Hoffman 發展出相關技術後，將其推介予美國會計師協會 (AICPA)，並與 AICPA 合作完成以 XML 申報財務

報告之計畫，之後 AICPA 於 1999 年 8 月實施該計畫，陸續推廣至各事務所與大型企業。

如前所述，XBRL 有助提昇企業財務報告資訊透明度，並減少資訊產製及使用的成本，因此目前世界各國均已積極推動 XBRL 且廣泛應用於資本市場、金融監理、統計資料、稅務申報及工商登記等領域，簡要說明如下：

一、資本市場之應用：

主要係外部使用的財務報告部分，透過分類標準定義不同科目間之關係，藉由標準格式化的語言，可以避免相同的經濟活動在不同公司用不同的科目名稱來表達，亦可以避免不同的公司用相同的科目名稱來表示不同的經濟活動事項；另外，XBRL 除了可以處理數字資料外，還可處理文字性的資料，例如，會計師的查核報告等資訊，且資料可直接進行擷取，不需再行輸入，因此增加資料利用之便利性，並大幅降低資本市場的資訊處理成本。

美國、南韓、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地均已廣泛應用 XBRL 作為申報財務報告之格式，以美國而言，美國證管會已於 2008 年 12 月通過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強制上市公司申報 XBRL 格式財務報告。至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推動情形，以韓國為例，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2007 年開始要求上市公司以 XBRL 申報財務報告，目前所有上市公司已強制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就新加坡推動情形而言，2007 年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RA）開始實施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目前所有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已被要求以 XBRL 申報財務報告；而中國大陸其推動時間更早，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於 2005 年強制上市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至於日本應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情形，則於 2008 年 7 月由日本金融廳強制所有金融機構之財務報告以 XBRL 格式申報，另外東京證券交易所配合金融廳的 XBRL 計劃，亦於 2008 年要求所有上市的公司須以 XBRL 申報營利資訊。

二、金融監理的應用：

國際間應用 XBRL 最為深入的領域為金融監理應用，最常被引用的成功案例為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簡稱 FFIEC），由 2003 年起開始進行相關監理單位共用平台與申報流程的改造計畫，運用 XBRL 技術作為金融機構監理資訊申報與公布的新一代的檔案申報標準。

而歐盟國家在應用 XBRL 於金融監理方面亦發展十分迅速，除西班牙、英國、比利時、丹麥、德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各國銀行內部管控之應用以外，歐盟金融監理委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Banking Supervisors, 簡稱 CEBS）主導的各

項應用計畫，例如，著名的 COREP (Common REPorting) 計畫，即是希望能夠基於 XBRL 技術，設計出一套足以有效管理歐盟內各個金融信貸機構資本適足率、償付比率等的報告機制，以提供巴塞爾新資本協定 (Basel II) 中關於銀行資本需求的必要資訊。

而日本則是亞洲國家中較早將 XBRL 應用於金融監理之國家，除 XBRL 日本協會於 2001 年成立積極推動 XBRL 申報財務資訊，日本中央銀行 (Bank of Japan, BOJ) 自 2003 年發展金融機構以 XBRL 申報相關監理資訊，於 2006 年正式實施，目前所有金融機構均已使用 BOJ 所發展之 XBRL 系統進行線上申報作業，BOJ 並將相關資訊與業者及其他監理機關共同分享。

三、稅務申報的應用：

英國稅務局 (UK Inland Revenue) 業已採用 XBRL 作為其電子化稅務計畫的一部分；而日本稅務部 (Japan NTA) 則是從 2004 年 2 月起正式開始採用 XBRL 進行企業的稅務申報 (e-Tax)。而荷蘭、澳洲、愛爾蘭、德國、加拿大稅務局等均已推用採用 XBRL 作為公司所得稅申報格式之一，以提昇申報書在網路上傳遞或稽徵單位處理效率。

四、工商登記之應用

丹麥工商登記局 (Danish Commerce and Companies Agency)、瑞典專利與工商登記局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均採用 XBRL 作為工商登記與公司年度財務資料申報格式之一。愛爾蘭的主計局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於 2005 年首度成功應用 XBRL 技術於其一項工商普查計畫。英國的商業司 (UK Companies House) 亦於 2005 年開始接受中小企業以 XBRL 格式來申報其工商資料。

五、標準化企業報告

英國、澳洲、紐西蘭、荷蘭及新加坡等國，自 2006 年起進行跨國性的合作計畫，利用 XBRL 建置國家級分類標準，編製企業呈報主管機關在金融監理、稅務申報、資本市場、政府預算、工商登記及數據統計等領域之財務資訊，將不同機關間及同一機關內的資料定義標準化，達到合併不同報導格式的目標，以減少企業須申報給主管機關的資料元素數目。

綜上，國際間已廣泛應用 XBRL 於資本市場、金融監理、稅務申報及工商登記等公司外部應用領域，透用 XBRL 標準格式化的語言，外部使用者進行跨公司或跨期間的分析比較等加值應用，將產生很大的效益。另一方面，XBRL 在企業內部的

應用，可促進跨國企業或跨部門資料的分享及流通，減少不同單位間軟體或資料介面不相容之問題。相信未來 XBRL 應用之層面將愈來愈廣，使用之深度亦將持續強化。

肆、我國推動 XBRL 之情形

為強化資訊透明度，並降低產製及利用資料的成本，我國積極推動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於 97 年 11 月 13 日成立推動專案小組，負責分類標準制定、系統整合、申報工具及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積極規劃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以 XBRL 格式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以下即分別以規劃鼓勵、強制採行及與配合 IFRSs 調整申報內容三階段分述之（推動期程如附表）：

一、規劃及鼓勵採行階段：

證交所、櫃買中心與國科會經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團隊合作，將上市（櫃）公司既有的之格式化資訊（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進行轉換為 XBRL 格式，且驗證成功產製 XBRL 案例文件後，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建置 XBRL 示範平台，除上述財務資訊外，並提供 XBRL 相關簡介及說明，以及計算常見之財務比率與進階分析，包括不同公司同類財務資訊的比較，或多公司多個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之比較，可使企業及投資人更瞭解 XBRL 之特色及效益。

上開 XBRL 示範平台建置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申報 98 年年度財務報告（個別及合併報表）時，自願以 XBRL 格式申報，申報之內容包括四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且申報採雙軌制，亦即參與自願申報之上市櫃（含興櫃）公司仍應於公告申報期限內依現有公開資訊觀測站管道上傳公司既有檔案格式的財務報告，另透過申報轉換軟體轉換為 XBRL 檔案格式可延後一個月申報。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全體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共 1,566 家，其中已參與自願以 XBRL 格式申報 98 年度或 9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之公司共計 1,509 家，比率為 96%，且共申報約 5,000 份之 XBRL 案例文件，參與自願申報比率甚高。

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建置「XBRL 資訊平台」專區，除可提供單一公司 XBRL 財報預覽查詢及下載、同一產業下各公司 XBRL 財報下載，可自行運用其 XBRL 套裝軟體進行分析外，亦延續現行 XBRL 示範平台所提供之基本財務報告分析功能，例如同期間跨公司比較、同公司跨期間比較、跨表比較或由投資人自行挑選科目自定財務比率計算公式進行跨公司之比較。

二、強制採行階段：

上市櫃（含興櫃）公司自公告申報 99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個別及合併報表）時，已全面以 XBRL 格式申報，且申報之內容除四大表外，尚包括財務報告附註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意見。此外，為避免公司作業負擔，財報附註分類標準部分係採逐步導入方式辦理，分述如下：

- （一）100 年 5 月申報 99 年年度財務報告時：簡化之文字段財報附註，以一個附註項目為一個標籤，主要包括「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等三個標籤。
- （二）100 年 9 月申報 100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時：將原簡化之文字段財報附註再細分為以一整段文字為一個標籤，如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再予細分為一個科目為一個標籤。
- （三）101 年 4 月申報 100 年年度財務報告時：配合採用 IFRS 時程，提早著手規劃部分詳細之財報附註（包含表格），先行納入未來改採 IFRS 後仍要求揭露之重要財報附註資訊（即部分重要表格段財報附註，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

三、配合 IFRSs 調整申報內容階段：

為配合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配合採用 IFRSs 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之實施時程及範圍如下：

- （一）第一階段－申報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102 年 5 月）：財務報表＋文字段財報附註＋部分重要表格段財報附註＋會計師查核報告。此部分附註內容與現行申報內容差異不大。
- （二）第二階段－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103 年 5 月）：財務報表＋全部財報附註（包含表格）＋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關第一階段應適用之財務報表附註分類標籤，包括文字段財報附註及部分重要表格（以一般行業言，包括資金貸與他人、對他人背書保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地區投資等表格）段財報附註，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分別 102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7 日公告。

至於第二階段之財務報表附註部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101 年 6 月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進行「IFRSs 財務報表附註分類標準委託建置案」研究，將參考我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美國分類標準技術架構及 IFRS 分類標準技術架構，發展出我國一般工商業、金融服務業及異業別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內容與標籤制定方式及附註分類標準。

附表：推動我上市櫃（興櫃）採用 XBRL 之期程

時間	推動內容
97 年 12 月	建置 XBRL 示範平台
99 年 4 月	推動自願申報（採雙軌制）：鼓勵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公告申報 98 年年度財務報告，自願以 XBRL 格式申報，申報之內容包括四大表。
99 年 8 月	全面強制以 XBRL 格式申報：上市櫃（含興櫃）公司自公告申報 99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個別及合併報表）時，全面以 XBRL 格式申報，申報之內容除四大表外，尚包括財務報告附註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意見（財報附註分類標準原則僅制訂一個標籤）。
附註分階段導入	
100 年 4 月	申報 99 年年度財務報告時：簡化之文字段財報附註，以一個附註項目為一個標籤。
100 年 8 月	申報 100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時：將原簡化之文字段財報附註再細分為以一整段文字為一個標籤，如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再予細分為一個科目為一個標籤。
101 年 3 月	申報 100 年年度財務報告時：配合採用 IFRS 時程，提早著手規劃部分詳細之財報附註（包含表格），先行納入未來改採 IFRS 後仍要求揭露之重要財報附註資訊（即部分重要表格段財報附註，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
配合 102 年採用 IFRSs 以 XBRL 格式申報	
102 年 5 月	申報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文字段財報附註+部分重要表格段財報附註+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 年 5 月	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全部財報附註(包含表格)+會計師查核報告。

此外，為強化 XBRL 之應用效益，金管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除將持續鼓勵 XBRL 應用軟體之開發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將擴大 XBRL 之使用層面，推廣計畫如下：

1. 短期計畫〔101 至 102 年〕-XBRL 應用之推廣：

- (1) 強化監理單位之應用：優先考量監理需求，將相關資訊納入分類標準標籤；配合採用 IFRSs 逐步增加附註內容，並了解外部使用者對資訊之需求，以制訂附註分類標準。
- (2) 鼓勵應用軟體開發：與資訊軟體相關協會共同舉辦研討會，並且推動校園研習課程並舉辦軟體設計競賽。
- (3) 加強對重要使用者宣導：對四大基金、券商及外資等法人機構宣導，並且透

過期刊書報等傳媒及辦理研討會等方式，鼓勵投資人、分析師及學術研究者等應用 XBRL 格式之資訊。

2. 中期計畫〔102 年至 104 年〕-XBRL 應用之普及化：

- (1) 提高學術界對 XBRL 的興趣：除持續對法人機構宣導外，將 XBRL 推廣至學術界，提高學術界對 XBRL 的興趣並鼓勵學術界持續辦理 XBRL 教育訓練。
- (2) 瞭解及鼓勵企業應用 XBRL 相關軟體：為配合 IFRSs 及附註分類標準導入，加強對公開發行公司及金融特許事業教育宣導；並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台辦理研討會，分享國外應用 XBRL 於相關領域之經驗。
- (3) 鼓勵使用者應用 XBRL 資訊：提供示範性的軟體或網站，並了解使用者之需求及意見，以作為未來改進之依據。

3. 長期計畫-〔104 年至 110 年〕

除將持續協助宣導 XBRL 於其他領域之應用，並將推動政府機關轄下相關單位小型資訊申報單一窗口計畫（Standard Business Reporting, SBR），及透過行政院科技顧問為推動跨領域應用提出建言企業申報資訊整合。

綜上，以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而言，XBRL 技術在各領域之應用都已非常成熟，在資本市場全球化之發展趨勢之下，透過採用 XBRL 將財務報告格式標準化，可強化財務資訊透明度，使全球財報可以具共通性，與國際接軌，故我國於 99 年 9 月實施全面強制申報後，持續推動 XBRL 應用面及強化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並配合 102 年度起與 IFRSs 接軌，推動財務報表附註細項資訊之分類標準建置。

伍、結語

隨著資訊科技之進步，全球於電子郵件、新聞及影音等資訊之傳遞已非常便捷，但在企業財務資訊傳遞方面仍有發展之空間。而我國上市（櫃）公司自 102 會計年度已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於財務報導資訊內容方面已朝向國際化邁進一大步，搭配 XBRL 之推廣，將可使國際投資者以最迅速、易懂及有效率之方式下載及運用相關財務資訊，大幅提昇我國企業之財務透明度與國際競爭力。未來金管會將與證交所、櫃買中心等相關單位持續推廣 XBRL，擴大其應用領域，發揮 XBRL 最大綜效。



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
詢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以維權益。